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貞語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04號）
），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蘇貞語（下稱被告）及同案被告均已承認犯行，坦然面對司法制裁，本案並經第二審審理終結在案；又被告從無逃亡之情，且被告有固定住所，則實無證據或有事實可證被告有逃亡之可能，又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歷經此教訓，已知所警惕，深感悔悟，足認被告已坦然面對司法制裁，日後必定準時到庭接受司法審判及到案執行；又參以原審已認無羈押之必要，僅係因被告覓保無著無替代方式而續為羈押；是本案無羈押之必要，改以責付、限制住居或具保等強制處分，亦得達成保全刑事追訴之目的。被告願意提供擔保金及向警方定期報到，而能達到羈押之目的，請准予具保、定期向警方報到及限制住居云云。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

01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02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
03 者，或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
04 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
05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
06 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
08 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
09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
10 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
12 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
13 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
14 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
15 及人權保障。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因犯強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核與證人
18 陳韋光、徐靖宏及鄭凱元、何英震及王國禎證述大致相符，
19 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並有扣案物在卷可佐，足
20 認被告涉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及
21 同法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嫌重大。又被告所犯
22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
23 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4 基本人性，被告預期面臨之刑罰甚重，其試圖逃匿以規避後
25 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及動機，更較一般人強烈，
26 且被告所犯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並經本院於
27 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20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
28 案，本案甫經宣判，尚未確定，被告經判處上開刑期非輕，
29 當有規避重刑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權衡被告所為犯行，
30 對社會及被害人法益侵害情節重大，認與被告人身自由拘束
31 之不利益相較之下，認非予羈押難以追訴審判，而認有羈押

01 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113
02 年8月7日起予以羈押，復於113年11月7日延長羈押，嗣於
03 114年1月7日再次延長羈押。

04 (二)聲請意旨雖稱：被告於偵審時坦承一切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05 云云，惟被告自白犯罪乃有關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前開羈押
06 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非合法停止羈押之事由，不足採
07 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且被告既經量處前揭重刑，尚
08 未判決確定，而被告所犯一旦判決確定，將受刑罰執行，所
09 犯為結夥3人以上強盜罪，對社會具有相當危害，經權衡被
10 告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
11 之限制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斟酌命被告具保、責
12 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
13 措施，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無從准
14 予被告以具保、限制住居等其他強制處分手段替代羈押。

15 (三)至被告稱經原審曾准予被告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之執行，惟
16 原審業已就本案審結，經被告提起上訴後，被告有無羈押之
17 必要，自應由本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按照訴訟進行之程度、
18 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重新以審認羈押之必要性，且經本
19 院訊問被告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予以羈押，本案甫經
20 宣判，尚未確定，被告經判處上開刑期非輕，被告確有相當
21 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
22 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
23 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
24 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25 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6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27 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14條
28 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聲請人
29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2 法官 商啟泰
03 法官 許文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蘇柏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